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集中办公场所餐厅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办公场所餐厅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办公场所餐厅服务

服务对象：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内容：集中办公场所餐厅服务，包括 32 名餐厅人员、设备维护、垃圾清运、管理费及税费等。

二、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餐厅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餐厅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投标文件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 乙方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三、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 51600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元整；每月支付服务费为 143333.33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三 年，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3.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5. 未经甲方允许，食堂不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的日常管理、保管、使

用、保养、清洁，以确保设备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所产生费用及清洗过程所需的材料、器材、耗材、一次性用品由乙方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 乙方负责就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公共区域及乙方员工休息区、办公区、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卫生保洁、定期消毒及灭鼠、灭蟑等灭“四害”任务，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

4. 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周敏，身份证号码：420124198209037113，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员工工装、工具、福利、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7.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区域。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

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8.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准则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反食品浪费制度。

9. 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要有专人收取专人清运并建立台账，同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 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甲方提供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在甲方供餐区域内生产制作的食品、食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

15. 为保证该项目的整体性和安全性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

任何形式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6. 乙方负责餐卡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月底出具刷卡清单并经双方确认。

17.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食堂管理等方面。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验收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六、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含30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15天（含15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食谱中菜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不符时；甲方一月内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未达到最低人数的80%时；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责任和合同解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乙方派驻项目工作人员未达到所规定的人数，经一月内两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空缺岗位和人员相应的违约费用（每缺岗一日，违约金数按照缺岗人员所在岗位工资的日均工资数额计取）。

5.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6.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关键岗位人员的或乙方工作人员有不称职、严重失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

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7. 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必要时乙方可先采取合理紧急措施。

8.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6921456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